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后续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如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因资金需求于 2021 年 9 月 8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9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后续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如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金属钠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靛蓝粉和医药中间体，目前公司业务不涉及钠电池领域，无此类计划。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7 日、9 月 8 日、9 月 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0日